

货物退回，上月的增值票作废需提交哪些材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8_B4_A7_E7_89_A9_E9_80_80_E5_c46_538499.htm

问：货物退回，上月的增值票作废需提交哪些材料？答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的通知》（国税发

〔2006〕156号）规定，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，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；开具时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。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“作废”处理，在纸质专用发票（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）各联次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全联次留存。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，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：（一）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；（二）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；（三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“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”、“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”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18号）规定，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买方的，销售方须在开具有误专用发票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，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，同时提供由销售方出具的写明具体理由、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。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